

## 南投縣政府核定各類會計制度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南投縣政府府主決算字

第 1100258073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各機關擬訂及修正各類會計制度之核定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擬訂或修正各類會計制度時，該草案應依本府指定報送期限及數量函送本府。
- 三、會計制度草案送達本府，本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主計處)應將草案分別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審計室)及送交辦理會計、財政或相關業務人員，依所定格式(如附表)，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。

主計處應將各相關機關(單位)所送意見，予以彙整並擬具書面意見。
- 四、前點彙整完成之書面意見，主計處函送審計室及會計制度設計機關，於一定期限內再次表示意見函復，如能獲致共識，即請會計制度設計機關修正其會計制度及簽報該機關首長，函送本府核定後頒行。

前點各相關機關(單位)所提意見有重大歧異情形，再以開會研商方式處理後，由會計制度設計機關依所獲共識，簽報該機關首長，函送本府核定後頒行。
- 五、南投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主計室擬訂或修正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時，應會商審計室及各相關單位，並簽報該機關首長後，檢附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，函送本府核定頒行。

附表

(機關單位名稱)對「(會計制度名稱)」(草案或修訂草案)意見表

頁次	點次	建議修正規定 (格式)	原草案規定 (格式)	建議修正說明